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電話：02-27401336  
承辦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10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0年表揚績優童軍團複審會議(中部地區)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出列席人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右昌**